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 李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期届满，因此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后，不再出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 2016 年 5 月 18 日前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议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公司 2016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2	0	0	否

2016 年度，本人亲自出席了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在 2016 年任职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为 2 次），没有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本着严谨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作出了独立判断，因此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2、股东大会召开及出席情况

公司2016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1次（在2016年任职期内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为1次），没有委托出席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6）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7）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8）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10）关于募投项目“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1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1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16年度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及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担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16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委员会工作制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委

员会工作制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2016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事先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情况并进行认真审核，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 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与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6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建议。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今后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_____

李 淳

2017年4月20日